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傳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傳森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下午1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東關路6段699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蘇致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關路6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閃避不及因而撞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膝、右膝、左小腿、右手肘、左手、右大腿、左大腿多處大片擦挫傷、左手腕挫傷、左手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並於114年1月2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2月18日調解筆錄、113年12月30日

01 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，揆諸前
02 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
03 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許采婕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